

#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经认真审核，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独立董事薪酬调整是公司参照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情况，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2、本次独立董事薪酬调整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勤勉职责的意识和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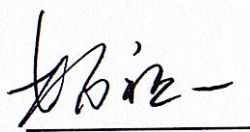
3、本次独立董事薪酬调整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4、同意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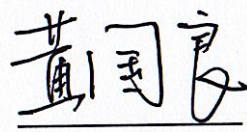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祖一



黄国良



费蕙蓉

2018年11月6日